

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鉴于工作安排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在该平台发布了《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公司将于2019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8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汉氏联合，证券代码：834909）自2019年10月9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20年1月8日，如到期无法恢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0

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